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源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9日所為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2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依告訴人謝甫聰具狀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除下背挫傷外，尚有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桃園北榮）診斷證明書所載其餘傷害，且該等傷害結果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原審尚未再次向桃園北榮函詢告訴人後續傷勢狀況，以查明本件事故與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間之因果關係，而遽以論罪科刑，似有未盡調查之能事等語。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罪刑相當原則為法院量刑之內部界限，事實審法院在刑罰法律對於特定犯罪所設法定刑之刑罰框架內，於有法定加重、減輕、免除等事由者，則在依刑法第64條至第72條關於加減之程度、順序及計算方法等規定修正伸縮法定刑之處斷刑框架內，享有一定之量刑空間。是以，事實審法院在上開罪責框架內，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且量刑之結果復無畸重或畸輕等嚴重脫離尺度之情形，即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

2年度台上字第5624號刑事判決參照)。因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過失傷害罪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背注意義務之情節、行為所生損害，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是原審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量處前開刑度，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原審所處之刑度有何不妥之處。

五、至上訴意旨所稱告訴人於偵查中所提桃園北榮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症狀（包含背部、手腳麻木、背痛併左側肢體麻木等，以下合稱本案疼痛結果）部分：

(一)刑法上所謂傷害之結果，係指人之生理機能或精神狀態，因而有所障礙，或於外形有所變異破壞之情形而言。而「疼痛」及「麻」，屬於生理知覺之現象，並非傷害之結果。是否「疼痛」或「麻」，繫諸於個人主觀之感受，若無確實之證據證明其症狀與身體某種傷害有關，尚不能僅憑主訴「疼痛」或「麻」之現象，逕認本案疼痛結果屬於「傷害」，此於原審判決已有詳實說明。

(二)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陳報其因本案疼痛結果而求診之診斷證明書，然此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確有疼痛之事實，尚不足以認定此疼痛與本件車禍有關。

(三)經本院函詢桃園北榮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本案疼痛結果是否與本案車禍事故有關，該院僅回復以「病患於112年5月2日門診主訴左側肢體麻痛，車禍後已經持續2個月，目前症狀持續麻痛」（交簡上卷二第11頁）。依醫院回復結果，並未直接說明本案疼痛結果與本案車禍有何因果關係，且日常生活中造成「疼痛感」之原因多端，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後2個月始就本案疼痛結果就醫求診，亦無從認定與本案車禍有

何因果關係。

(四)綜上，上訴人於原審及上訴期間均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本案疼痛結果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則其執此主張原審認定事實有誤，顯屬無據。

六、綜上，本院認原審判決並無違誤，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並無不妥，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上訴所指為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呂宜臻
法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21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源霈
選任辯護人 江赫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源霈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01 一、事實：

02 簡源霈於民國112年2月26日下午5時37分許，騎乘普通重型
03 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往寶山街方向行駛，行經大有路
04 509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
05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簡源霈疏未注意，追撞同向前方
06 由謝甫聰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謝甫聰受有下背挫傷之
07 傷害。

08 二、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簡源霈於本院訊問時雖坦承追撞告訴人謝甫聰，惟否認
10 有過失傷害犯行，答辯稱：我認為此次撞擊不會造成對方受
11 傷等語。

12 (二)經查：

13 1.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追撞前方由告訴人所騎乘
14 之機車，此為被告所承認（見調院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96
15 頁），並有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可佐（見偵卷第17頁、第19
16 -21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7 告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影像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附卷為
18 憑（見偵卷第25-29頁、第35-4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9 定。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之同日晚間8時11分，前往臺北榮
20 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急診科就醫，診斷為下背挫傷，有該院診
21 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可憑（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41-15
22 7頁），其受傷事實亦堪認定。

23 2.被告雖提出前開答辯。惟查，依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影像及監
24 視錄影畫面之結果，告訴人騎乘機車直行時，因前方車輛減
25 速向右停靠，告訴人亦隨同逐漸減速停止，被告騎車行駛在
26 告訴人後方，雖可見煞車燈亮起，惟仍然自後方碰撞告訴人
27 之車輛後側，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8 第96-98頁、第103-109頁），可見告訴人係在車輛靜止之狀
29 態下，突然遭被告自後方碰撞。告訴人之機車自後方受力，
30 向前產生加速度，告訴人乘坐在機車上，不論係因身體與機
31 車相對位置之突然變化，或係為穩定身體及車身，衡情均有

01 可能導致告訴人後背下側受力而挫傷。此外，告訴人於事故
02 發生後之晚間6時16分接受警員詢問時，已表達其腰部不舒
03 服，將前往就醫等語（見偵卷第17頁），隨後並於同日晚間
04 8時11分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就醫。告訴人表達腰
05 部不適及就醫時間，與事故發生時間密接，所受傷勢及部
06 位，與車輛碰撞經過及受力情形亦合於一般社會通念之事理
07 關聯，告訴人指稱因本案事故導致下背挫傷等情，應屬可
08 信。被告辯稱該傷勢非其所造成等語，不足採憑。

09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0 安全措施；所稱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
11 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2 第3項、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事故發生於傍晚，
13 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
15 告竟疏未注意前方狀況因而追撞告訴人之車輛，就本案事故
16 之發生已有過失。再參酌告訴人受傷部位及傷勢與本案事故
17 發生經過，合於一般事理關聯，應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18 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9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本案事故發生後，報案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
23 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
2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
25 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肇事，並自
26 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27 其刑。

28 (三)審酌被告違背注意義務之情節、行為所生損害，並考量被告
29 之犯後態度、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之過失行為，尚造成告訴人受
02 有腰背痛、左腳麻、手麻及因頸部揮鞭現象造成之頸椎挫傷
03 等傷害。

04 (二)經查：

05 1.刑法所稱傷害，係指人之生理機能或健康受損害。而所謂
06 「疼痛」或「麻」，屬於生理知覺之現象，並非傷害之狀
07 態。再者，造成身體「疼痛」或「麻」之原因多端，且是否
08 「疼痛」或「麻」，繫諸於個人主觀之感受，若無確實之證
09 據證明其症狀與身體某種傷害有關，尚不能僅憑主訴「疼
10 痛」或「麻」之現象，逕認該部分受有傷害。告訴人於112
11 年2月26日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就醫時，僅主訴腰
12 部及背部疼痛，經診斷為下背挫傷；於同年3月31日前往振
13 生醫院就醫，僅診斷有腰背痛、左腳麻、手麻之情形，惟醫
14 師未診斷其成因；告訴人於同年4月13日前往臺北榮民總醫
15 院桃園分院就醫，則主訴背部及手腳麻木，經診斷為背部挫
16 傷，有各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調院偵卷第15-19
17 頁）。依上開資料，至多僅能認定告訴人腰背痛、左腳麻、
18 手麻等情形，與背部挫傷之結果有關，尚無從證明告訴人之
19 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受有傷害。

20 2.告訴人於112年5月2日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就醫，
21 主訴背痛併左側肢體麻木，經診斷為頸椎挫傷，有該醫院之
22 診斷證明書可參（見調院偵卷第21頁）。惟依本院調查行車
23 紀錄影像及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事故發生前，被告及告訴
24 人均剛從路口起步行駛，車速不快，告訴人之車輛遭碰撞後
25 僅有輕微晃動，未見告訴人之頸部有甩動或搖晃之情形，且
26 依該撞擊程度，衡情亦不至於使人產生頸部揮甩或劇烈晃動
27 之結果。再者，告訴人於事故發生當天接受警詢時，僅表達
28 其腰部不適，有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
29 17頁）。告訴人於同年3、4月間前往就醫時，均主訴腰背痛
30 及手腳麻，未提及頸部不適，醫生亦僅診斷有背部挫傷，此
31 均如前述。告訴人於同年5月間始主訴身體其他部位麻木，

01 經診斷有頸椎挫傷之結果，是否與同年2月間之事故有關，
02 卷內尚乏確實之證據可資認定，自不能逕認為被告所造成。
03 (三)綜上所述，所謂「疼痛」或「麻」，屬於生理知覺之現象，
04 並非傷害之結果，告訴人主訴腰背痛、左腳麻、手麻等現
05 象，經診斷為下背挫傷，尚無事證顯示告訴人之手、腳或身
06 體其他部位另受有傷害。此外，就告訴人經診斷頸椎挫傷之
07 結果，距本案事故發生已經過數月，卷內又無確實之證據足
08 以證明該結果為本案事故所造成。依本案事故碰撞程度及告
09 訴人歷次就醫診斷情形，尚不足以證明告訴人頸椎挫傷與本
10 案碰撞事故之間存有因果關係，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即不
11 能證明被告就本案過失之行為，尚有造成前揭受傷之結果。
12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
13 故不另為無罪諭知。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余玫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